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统一起来，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，经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卫星或公司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新增《公司章程》第八章 党的组织，共 4 条

第一百六十三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，并按规定设立纪委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

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；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总裁办公会做出决定。

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党委按照领导干部管理规定进行考

察酝酿并提出意见；公司党委对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以外的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，或者向总裁推荐提名人选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此条款后的各章、各条序号顺延。

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1日